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河川公地，遲未收取業者設置電塔之使用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徵土地使用費並簽訂行政契約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於臺北市河川區域設置電塔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下稱水利處)遲未依規定收取土地使用費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徵相關土地使用費，並簽訂行政契約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(下同)96年1月17日函示，有關河川區域設置電塔繳交使用費爭議，電業法第50條規定並無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，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，應收取使用費。是以水利處自98年12月18日起開始對新設電塔辦理訂約收費，地上物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、地下設施物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再乘以60%計收，至既設電塔部分，依經濟部100年6月21日函示略以：「臺北市政府管轄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事宜，…本部尊重其自治權責」，並經台電公司同意繳交。臺北市審計處於102年10月查核發現，有關既設電塔座落位置及面積，水利處未建置完整資料，經清查並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勾稽核對之後，102年11月19日始確認完成；另雙方對既設電塔之收費標準、補繳原則、簽約方式等項，經多次協商但仍未達成共識，致延宕收費事宜，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水利處改善情形，有關既設電塔59座之土地使用費收取方式，水利處與台電公司於104年6月達成共識，除於104年7月收取100年6月21日至104年4月30日使用費1,285萬餘元外，並簽訂使用期間104年5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行政契約，作為爾後期間收取電塔土地使用費之依循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臺北市河川區域設置之電塔
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)